

清·顧棟高 《春秋大事表·春秋楚令尹表》補論

黃聖松、王寶妮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復旦大學歷史系博士生

提 要

本文疏證清人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楚令尹表》須修訂處，成果分述如後。一、彭仲爽至早於魯莊公六年（688 B.C.，楚文王二年）始任令尹，二、子上疑於魯僖公三十一年（629 B.C.，楚成王四十三年）始任令尹。三、子揚於魯文公十四年（613 B.C.，楚莊王元年）年末或魯文公十五年（612 B.C.，楚莊王二年）年初始任令尹，至遲卒於魯文公十六年（611 B.C.，楚莊王三年）夏季。四、子越於魯文公十六年（611 B.C.，楚莊王三年）始任令尹。五、繼子越任令尹者非沈尹與孫叔敖，當是蔦艾獵。六、子重疑於魯宣公十五年（594 B.C.，楚莊王二十年）始任令尹。七、蔦艾獵與蔦敖（孫叔敖）為兄弟二人，蔦艾獵任期當始自魯宣公四年（605 B.C.，楚莊王九年）而終於魯宣公十一年（598 B.C.，楚莊王十六年）年末。蔦敖（孫叔敖）任令尹始自魯宣公十二年（597 B.C.，楚莊王十七年），至遲終於魯宣公十五年（594 B.C.，楚莊王二十年）。

關鍵詞：顧棟高 《春秋大事表》 〈春秋楚令尹表〉 蔦艾獵 蔦敖（孫叔敖）

清·顧棟高 《春秋大事表·春秋楚令尹表》補論

黃聖松、王寶妮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復旦大學歷史系博士生

一、前言

清人顧棟高（1679-1759）字復初，又字震滄，自號左畬，^①《春秋大事表》乃其《春秋》學代表作。顧氏以「表」研究《春秋經》雖非首創，然成果可謂超越前人。^②顧氏針對《春秋經》與《左傳》所載魯、晉、楚、宋、鄭秉國政之卿，編為〈春秋魯政下逮表〉、〈春秋晉中軍表〉、〈春秋楚令尹表〉（以下簡稱〈令尹表〉）、〈春秋宋執政表〉、〈春秋鄭執政表〉五表。^③顧氏謂春秋初期楚之「莫敖為尊官，亦未有令尹之號。」莊公四年《左傳》記楚武王伐隨而「卒於楠木之下，令尹鬬祁、莫敖屈重除道梁嗇，營軍臨隨」，^④始見令尹與莫敖並稱，唯此時「亦不知其尊卑何別也。」爾後《左傳》屢記令尹事蹟，莫敖僅偶然見之，且「閒與司馬並列令尹之下。」反觀「令尹以次相授，至戰

①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據清乾隆十三年〔1748〕萬卷樓刻本點校排印），序言頁2。

②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279。

③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1715-1949。

④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十三經注疏》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頁140。為簡省篇幅及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徵引本書時，逕於引文之後夾注頁碼，不再以注腳呈現。

國猶仍其名。」因「楚以令尹當國，而司馬則專主兵事」，^⑤故顧氏梳理令尹遞嬗作〈令尹表〉。〈令尹表〉始於魯莊公四年（690 B.C.，楚武王五十一年），終於魯哀公二十四年（471 B.C.，楚惠王十八年），逐年記載令尹名號。唯《左傳》記諸國之事未必詳盡，令尹之更代亦復如此。春秋早期與中期數位令尹任期起訖，〈令尹表〉僅推論而難詳證。因史料不足徵而如此安排，吾人皆可理解。〈令尹表〉尙有幾處錯訛，宋公文《楚史新探》（以下簡稱《新探》）設專章討論，唯《新探》亦有未盡處。魯宣公十一年（598 B.C.，楚莊王十六年）與十二年（597 B.C.，楚莊王十七年）《左傳》分記令尹爲蔦艾獵與蔦敖，晉人杜預（222-285）《春秋經傳集解》（以下簡稱《集解》）與唐人孔穎達（574-648）《春秋正義》（以下簡稱《正義》）謂二人乃同一人，然仍見學者主張爲二人。^⑥筆者不揣譾陋，以〈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楚令尹表》補論〉爲題，於有疑處深究，就教於方家學者。

二、〈令尹表〉疏證

〈令尹表〉以《左傳》爲文本範圍，梳理春秋楚國歷任令尹，計二十六位。實則〈令尹表〉尙闕漏二位令尹，第一位是蔦艾獵，下文第三節將推論蔦艾獵與蔦敖非一人，故〈令尹表〉需增補之。第二位是公子黑肱，昭公十三年《左傳》記楚之內亂，「公子比爲王，公子黑肱爲令尹」（頁 806），知公子黑肱繼前蔦罷爲令尹。唯同年《左傳》又載「國人大驚，走告子干、子皙。……二子自殺。」（頁 807）依襄公二十七年《左傳》之《集解》，謂「子皙，公子黑

^⑤（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1811。

^⑥《新探》援《淮南子·說山訓》「文王污膺，鮑申偃背，以成楚國之治。」漢人高誘（？-？）《注》言「鮑申，楚相。」又〈道應訓〉「令尹子佩請飲莊王。莊王許諾。」高氏《注》曰「子佩，楚莊王之相。」見（漢）劉安編，何寧集解：《淮南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據清光緒二年〔1876〕浙江書局刻莊遠吉校刊本點校排印），頁 1163、855。《新探》謂鮑申與子佩亦楚令尹，然二人事蹟見於漢人劉安（179 B.C.-122 B.C.）編《淮南子》，文本時代既晚，真實性或有可質疑處，故本文皆略而不論。

肱。」(頁 645) 知公子黑肱任令尹時間極短，〈令尹表〉未錄之。此外，〈令尹表〉對數位令尹任期之起訖亦待商榷。本節論〈令尹表〉需修訂處，不逐一細述各任令尹。令尹蔦艾獵與令尹蔦敖究為一人或二人，因論證篇幅較長，故獨立於第三節論述。附錄經本文考訂之「春秋楚國令尹表」，可為〈令尹表〉之修訂。

(一) 彭仲爽至早於魯莊公六年(688 B.C., 楚文王二年)始任令尹

〈令尹表〉所載首位令尹為鬬祁，僅標記於魯莊公四年(690 B.C., 楚武王五十一年)，翌年魯莊公五年(689 B.C., 楚文王元年)易為彭仲爽。《新探》謂〈令尹表〉記鬬祁「在彭仲爽前，可從。」⁷ 顧氏發案語，曰「楚令尹自鬬祁至子元，中更文王、堵敖二君，凡二十三年，令尹不見一人，無可考。」唯昭公十七年《左傳》錄楚大師子穀之言，「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為令尹，實縣申、息，朝陳、蔡，封畛於汝。」《集解》云「楚文王滅申、息以為縣。」(頁 1045) 顧氏謂此段內容「意必有據」，故將彭仲爽「附列于文王之世。」⁸ 子穀既言彭仲爽為申俘，必在楚文王伐申後乃能擄之，爾後方受拔擢以任令尹。

《左傳》記楚文王伐申之事，可見魯莊公六年(688 B.C., 楚文王二年)與魯莊公十八年(676 B.C., 楚文王十四年)，前者謂「楚文王伐申，過鄧」(頁 141)；後者曰「及文王即位，與巴人伐申，而驚其師」(頁 159)；然未載何時滅申。上揭昭公十七年《左傳》既書「實縣申、息」，推測滅申應早於滅息。莊公十四年《左傳》「蔡哀侯為莘故，繩息媯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集解》言「莘役在十年。」(頁 156) 日本人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以下簡稱《會箋》)謂蔡哀侯發動莘之役既在魯莊公十年(683 B.C., 楚文王六年)，「滅息蓋十一年也」，⁹ 此見可從，則滅申當在魯莊公十一年(683 B.C., 楚文王七年)前。近人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傳

⁷ 宋公文：《楚史新探》(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88年)，頁35。

⁸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1813。

⁹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頁236。

注》（以下簡稱《左傳注》）謂莊公十八年《左傳》既載「及文王即位」，知二處所記爲一事，¹⁰此見可從。《左傳注》雖言昭公十七年《左傳》錄彭仲爽爲申俘之事，「未審即此役否。」¹¹唯顧氏主張姑且附於楚文王之世，仍可從之。然楚文王伐申既在魯莊公六年（688 B.C.，楚文王二年），彭仲爽任令尹之始，至早宜推遲至該年。

（二）子上疑於魯僖公三十一年（629 B.C.，楚成王四十三年）始任令尹

令尹子玉於魯僖公二十八年（632 B.C.，楚成王四十年）自殺，僖公二十八年《左傳》記晉文公之言，曰「蔦呂臣實為令尹，奉己而已，不在民矣」（頁275）；知蔦呂臣繼子玉任令尹。又僖公三十三年《左傳》「令尹子上侵陳、蔡，陳、蔡成，遂伐鄭」（頁291），知子上繼蔦呂臣爲令尹。子上帥師與晉軍「夾泚而軍」（頁291），晉大夫陽處父請楚師或退或濟，避免雙方「老師費財，亦無益也。」（頁292）子上欲涉泚水擊晉，楚大夫大孫伯諫而止之，楚師乃退而待晉軍。陽處父見楚師後撤，竟「宣言曰『楚師遁矣』，遂歸。」子上返國遭大子商臣之譖，謂子上「受晉賂而辟之，楚之恥也，罪莫大焉」（頁292），楚成王竟殺子上。

商臣怨子上之由，可見文公元年《左傳》「初，楚子將以商臣為大子，訪諸令尹子上。」子上言商臣「忍人也，不可立也。」（頁299）楚成王雖仍立商臣為大子，然商臣已懷恨在心，故挾怨譖殺子上。〈令尹表〉記子上於魯僖公二十九年（631 B.C.，楚成王四十一年）始任令尹，¹²《新探》僅言在魯僖公三十三年（627 B.C.，楚成王四十五年）前。¹³《左傳注》曰楚成王「訪諸令尹子上」之事在子上未任令尹前，¹⁴其說可從。僖公二十八年《左傳》載晉文公

¹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209。

¹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69。

¹²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1817。

¹³ 宋公文：《楚史新探》，頁36。

¹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513。

謂薦呂臣「奉己而已，不在民矣。」《集解》云「言其自守，無大志。」（頁 275）《會箋》言「『不在民』與文九年『不在諸侯』、十二年『不在軍事』同句法。」¹⁵ ¹⁶《左傳注》解「不在諸侯」曰「心志不在稱霸諸侯」，¹⁷《集解》釋「不在軍事」云「又未常涉知軍事。」（頁 331）援此二例以察「奉己而已，不在民矣」之意，乃指薦呂臣僅能自保官位，心志不在安寧百姓。

檢諸僖公二十八年城濮戰後至僖公三十一年《左傳》，全無楚國記載。僖公三十二年《左傳》載「春，楚鬬章請平于晉，晉陽處父報之，晉、楚始通。」《集解》謂「晉、楚自春秋以來，始交使命為和同。」（頁 287）楚國主動「請平于晉」而與晉議和，目的是綏靖國家而使人民安居樂業。此舉已非薦呂臣「不在民矣」之作爲，推測子上任令尹或在魯僖公三十一年（629 B.C.，楚成王四十三年），故翌年魯僖公三十二年（628 B.C.，楚成王四十四年）開春即遣鬬章與晉國「始交使命為和同。」〈令尹表〉記子上任令尹始於魯僖公二十九年（631 B.C.，楚成王四十一年），或可推遲至魯僖公三十一年（629 B.C.，楚成王四十三年）。

（三）子揚與子越始任令尹之年

宣公四年《左傳》「及令尹子文卒，鬬般為令尹，子越為司馬。薦賈為工正，譖子揚而殺之，子越為令尹，己為司馬。」《集解》曰「般，子文之子，子揚。」（頁 370）知子揚於子越之前任令尹，〈令尹表〉闕子揚，¹⁸《新探》已補之。《新探》雖云「《傳》不著其為令尹之始年與終年」，推論「其任期當在莊王二年至三年間」，¹⁹基本可從。子揚前任爲子孔，文公十二年《左傳》「楚

¹⁵ 原句見文公九年《左傳》：「范山言於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頁 321）又文公十二年《左傳》：「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嬖也，有寵而弱，不在軍事。」（頁 331）

¹⁶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515。

¹⁷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573。

¹⁸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1820。

¹⁹ 宋公文：《楚史新探》，頁 36、44。

令尹大孫伯卒，成嘉為令尹。」《集解》言「若敖曾孫，子孔。」（頁330）知子孔繼大孫伯任令尹，又見文公十四年《左傳》「楚莊王立，子孔、潘崇將襲群舒，使公子變與子儀守，而伐舒蓼。」詎料公子變與子儀作亂，「使賊殺子孔，不克而還。」（頁335）該年八月，公子變與子儀挾持楚莊王將往商密，楚大夫廬戢黎及叔麋誘而殺之（頁335），知魯文公十四年（613 B.C.，楚莊王元年）八月前，子孔尚在世。

繼子揚任令尹者為子越，《史記·楚世家》記楚莊王「九年，相若敖氏。人或讒之王，恐誅，反攻王，王擊滅若敖氏之族。」南朝宋人裴駟（?-?）《史記集解》謂若敖氏乃子越椒，²⁰ 依此則子越此年始任令尹。〈楚世家〉言子越受讒而攻楚莊王，清人梁玉繩（1744-1792）《史記志疑》（以下簡稱《志疑》）據宣公四年《左傳》，「越椒殺司馬蔣賈，因而攻王，非畏讒而反也。」²¹ 知〈楚世家〉此段記載與《左傳》牴觸，或是太史公援用另說，當依《左傳》為是。〈令尹表〉繫子越任令尹始於魯文公十六年（611 B.C.，楚莊王三年），²² 此見可信。該年《左傳》記楚大饑，戎人、庸人、麇人叛楚，「楚人謀徙於阪高」，然蔣賈主張「不如伐庸。」（頁347）傳文續言「乃出師」，又云「自廬以往，振廩同食」，「使廬戢黎侵庸」（頁347），諸句主詞皆蔣賈。蔣賈先主張伐庸，又下令「出師」、「振廩同食」、「使廬戢黎侵庸」，推知時任司馬。參照上揭宣公四年《左傳》，蔣賈任司馬而子越為令尹。且文公十六年《左傳》後文又記楚莊王將伐庸師旅分為二隊，「子越自石溪，子貝自仞以伐庸」（頁347），子越亦帥一部作戰，知子越始任令尹之年當在魯文公十六年（611 B.C.，楚莊王三年）。文公十六年《春秋經》繫「楚人、秦人、巴人滅庸」（頁346）於秋季，則子越任令尹至早應在該年秋季。《新探》亦主張子越任令尹在

²⁰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634。

²¹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年，據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1937〕《史學叢書》本排印），頁940。

²²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1820。

「莊王三年滅庸之前」，²³可惜未具體陳述，今補論之。

子孔於魯文公十四年（613 B.C.，楚莊王元年）八月前尚在，子越始任令尹至早始於魯文公十六年（611 B.C.，楚莊王三年）秋季。且依宣公四年《左傳》記載，知子揚乃受子越之譖而遭誅，子揚令尹任期頗短。綜合推論，子揚任令尹應始於魯文公十四年（613 B.C.，楚莊王元年）年末或魯文公十五年（612 B.C.，楚莊王二年）年初，至遲卒於魯文公十六年（611 B.C.，楚莊王三年）夏季，爾後子越繼子揚任令尹。

（四）繼子越任令尹者非沈尹

宣公四年《左傳》載子越「以若敖氏之族圍伯嬴於轅陽而殺之」，且「將攻王。」當年七月，楚莊王與子越為首之若敖氏戰於臯澣，楚莊王「遂滅若敖氏」（頁 370），子越因叛亂而遭誅。爾後至宣公十一年《左傳》方見令尹蔦艾獵，〈令尹表〉認為「孫叔敖為楚莊功臣，不應至十年尚不用為令尹。」²⁴且上引宣公四年《左傳》遭子越拘禁之伯嬴，《集解》曰「伯嬴，蔦賈也。」（頁 370）又依《世本》「（蔦）賈生蔦艾獵及孫叔敖，艾獵生蔦子馮」，²⁵〈令尹表〉乃言子越卒「則叔敖自當用，故知即繼子越為令尹也。」²⁶〈令尹表〉因主張蔦艾獵與蔦敖（孫叔敖）為一人，故謂孫叔敖繼子越為令尹。《新探》認為子越卒後，《左傳》未見令尹之記錄，亦不聞孫叔敖事蹟。《史記·循吏列傳》云「孫叔敖者，楚之處士也。虞丘相進之於楚莊王以自代也。」²⁷《新探》據此謂孫叔敖前任令尹為虞丘相，故〈循吏列傳〉乃言虞丘相向楚莊王進孫叔敖以代己。²⁸

²³ 宋公文：《楚史新探》，頁 43。

²⁴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1821。

²⁵ （漢）宋衷注，（清）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8 年，據商務印書館 1957 年《世本八種》影印），頁 295。

²⁶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1822。

²⁷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1246。

²⁸ 宋公文：《楚史新探》，頁 44-45。

然《左傳》既無虞丘相，記虞丘相薦孫叔敖代己之說除上揭〈循吏列傳〉，又見《新序·雜事一·禹之興也以塗山》與《列女傳·賢明·楚莊樊姬》，《韓詩外傳》卷二又將虞丘相改作沈令尹。²⁹總之，孫叔敖代虞丘相或沈令尹為楚令尹之說，全見漢代文獻，實不可盡信。

戰國典籍數見孫叔敖與沈尹並列之文，如《墨子·所染》「楚莊染於孫叔、沈尹」；³⁰又《呂氏春秋·仲春紀·當染》「荊莊王染於孫叔敖、沈尹蒸」；又〈孟夏紀·尊師〉「楚莊王師孫叔敖、沈尹巫」；又〈慎行論·察傳〉「楚莊聞孫叔敖於沈尹筮」；又〈不苟論·贊能〉「孫叔敖、沈尹莖相與友。」³¹宣公十二年《左傳》「沈尹將中軍」，《集解》曰「沈，或作寢，寢縣也，今汝陰固始縣。」《正義》舉哀公十八年《左傳》有寢尹吳由于（頁392）為證，謂《集解》「不言寢是而沈非也。」（頁392）《志疑》引《荀子·非相》與《呂氏春秋·不苟論·贊能》記孫叔敖乃「期思之鄙人」，³²以為期思係孫叔敖之隱處。《志疑》又謂期思「即春秋寢丘，漢名寢縣，東漢名固始，然則沈尹官於叔敖所

²⁹ 《新序·雜事一·禹之興也以塗山》「（楚莊）王以樊姬之言告虞丘子，虞丘子稽首曰『如樊姬之言。』於是辭位，而進孫叔敖。孫叔敖相楚，國富兵強，莊王卒以霸，樊姬與有力焉。」見（漢）劉向著，石光瑛校釋，陳新整理：《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40-41。又《列女傳·賢明·楚莊樊姬》「明日，（楚莊）王以姬言告虞邱子。邱子避席，不知所對。於是避舍，使人迎孫叔敖而進之，王以為令尹。」見（漢）劉向著，王照圓補注：《列女傳補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據清嘉慶十七年〔1812〕刊曬書堂《郝氏遺書》本點校排印），頁60。又《韓詩外傳》卷二「莊王旦朝，以樊姬之言告沈令尹，令尹避席而進孫叔敖。」見（漢）韓嬰著，許維遜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36。

³⁰ （周）墨翟著，（清）孫詒讓詁，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據上海商務印書館涵芬樓影印清宣統二年〔1910〕刊定《墨子閒詁》本點校排印），頁14。

³¹ （秦）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98年，據（清）畢沅《呂氏春秋校正》本校釋排印），頁95、204、1526、1592。

³² 《荀子·非相》「楚之孫叔敖，期思之鄙人也。」見（周）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據清光緒十七年辛卯〔1891〕王先謙刻本點校排印），頁73。又《呂氏春秋·不苟論·贊能》「期思之鄙人有孫叔敖者，聖人也。」見（秦）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頁1593。

隱之縣，知其賢而薦之。」³³若依《志疑》則沈尹與孫叔敖確有關聯，且二人對楚莊王影響頗深，乃並列於上揭文獻。漢代典籍謂沈尹曾任令尹而薦孫叔敖代己，此說原型應本自《呂氏春秋·不苟論·贊能》。此處記楚莊王欲命沈尹為令尹，沈尹辭曰「期思之鄙人有孫叔敖者，聖人也。王必用之，臣不若也。」³⁴沈尹未任令尹而薦孫叔敖，漢時衍為沈尹已任令尹而進孫叔敖以代己。《新探》據漢代文獻而主張繼子越為令尹者乃沈尹，實不可從。

至於〈贊能〉又云「荊王於是使人以王輿迎叔敖以為令尹，十二年而莊王霸，此沈尹莖之力也。」近人陳奇猷（1917-2006）《呂氏春秋校釋》援《韓非子·喻老》，記楚莊王「勝晉於河雍，合諸侯於宋，遂霸天下」；³⁵謂楚勝晉於河雍即魯宣公十二年（597 B.C.，楚莊王十七年）楚、晉邲之戰。陳氏謂「由此上溯十二年為莊王五年，則孫叔敖見用於莊王在莊王五年矣。」³⁶然第三小節已論子越始任令尹在魯文公十六年（611 B.C.，楚莊王三年），上文又言子越於魯宣公四年（605 B.C.，楚莊王九年）遭誅，孫叔敖固不能於魯文公十八年（609 B.C.，楚莊王五年）任令尹。故陳氏云孫叔敖於楚莊王五年「見用」而非任令尹，希冀調和〈贊能〉與《左傳》之記載。第三節將論薦艾獵與孫叔敖乃二人，然不違陳氏釋孫叔敖見用於楚莊王五年之說。

（五）子重疑於魯宣公十五年（594 B.C.，楚莊王二十年）始任令尹。

子重任令尹見載成公二年《左傳》「故楚令尹子重為陽橋之役以救齊」（頁429），〈令尹表〉繫子重始任令尹在魯成公元年（590 B.C.，楚共王元年）。³⁷《新探》從之，且云「因共王即位時年僅十歲，非令尹輔佐不可。」³⁸實則同年

³³（清）梁玉繩：《史記志疑》，頁1363-1364。

³⁴（秦）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頁1592-1593。

³⁵（周）韓非著，（清）王先慎集解，鐘哲點校：《韓非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據《四部叢刊》影宋乾道本點校排印），頁168。

³⁶（秦）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頁1600。

³⁷（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1823。

³⁸宋公文：《楚史新探》，頁37。

《左傳》已記「及共王即位，將為陽橋之役。」（頁428）佐以上揭「子重為陽橋之役以救齊」，知楚共王元年時，子重已任令尹無疑。須注意者為，同年《左傳》又載子重於陽橋之役前之語，謂是時楚共王年幼，「羣臣不如先大夫，師眾而後可。」子重言「先君莊王屬之曰」（頁429）云云，《會箋》曰「屬，託也，即遺戒。」《左傳注》謂「屬之，謂將共王囑託於我等。」³⁹知楚莊王末年時子重已是令尹，始任令尹之年早於楚共王元年，且可提前至魯宣公十五年（594 B.C.，楚莊王二十年）。

宣公十五年《左傳》記楚師圍宋，宋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起之」；「子反懼，與之盟，而告王。」《正義》引漢人服虔（？-？）語，謂華元與子反之盟乃「私盟，許為退師。」子反願與華元私盟，《會箋》言「華元登牀，乘其不虞劫之」，⁴⁰頗符情理。至於華元如何入楚師大營，《左傳注》曰「後人頗有猜測，茲皆不錄」，⁴¹於此亦不細究。總之，子反遵守承諾而告楚莊王，於是楚師「退三十里，宋及楚平。」（頁408）華元脅迫子反之由，推測子反是時應任司馬。司馬掌握楚國軍政大權，故華元直搗黃龍而與其私盟。楚、晉邲之戰見宣公十二年《左傳》，「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將右」（頁392），子重書於子反之前。又成公七年《左傳》「及共王即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閻、子蕩及清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頁443）；「子重、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頁444）依《左傳》書法與體例，子重既書於子反之前，知子重身分尊於子反。若魯宣公十五年（594 B.C.，楚莊王二十年）子反已任司馬，合理推測子重此時應任令尹。益為重要者為，成公九年《左傳》記楚大夫鍾儀之言，謂楚共王尚為太子時，「朝于嬰齊而夕于側也」《集解》曰「嬰齊，令尹子重；側，司馬子反。」（頁448）知子重與子反於楚莊王末年已任令尹與司馬，可證上述推論可信。彼時楚之官制，令尹與司馬品秩最尊。子重與子反若非任此二官，鍾儀亦不必提及楚共王朝、夕向二人請益之事。此

³⁹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828。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807。

⁴⁰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775。

⁴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761。

外，成公七年《左傳》載「楚圍宋之役，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為賞田」（頁 443）；此即上揭魯宣公十四年（595 B.C.，楚莊王十九年）至十五年（594 B.C.，楚莊王二十年）楚師圍宋之役。「取於申、呂以為賞田」，《集解》云「分申、呂之田以自賞。」（頁 443）推測子重以令尹身分邀功，要求分予賞田。楚莊王本已應允，因申公巫臣規諫而作罷。魯宣公十五年（594 B.C.）即楚莊王二十年，楚莊王享祚二十三年，卒於魯宣公十八年（591 B.C.），⁴²符應上述推論。知至遲於魯宣公十五年（594 B.C.）、即楚莊王二十年，子重已任令尹。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本節分設五小節討論〈令尹表〉須修訂處計六則，推證彭仲爽、子上、子揚、子越、子重五位任令尹之始年，另說明繼子越任令尹者非沈尹與〈令尹表〉主張之孫叔敖，當是蔦艾獵。蔦艾獵與孫叔敖非一人，將於第三節論證。

三、論蔦艾獵與蔦敖為二人

宣公十一年《左傳》記楚令尹蔦艾獵城沂之事，因布置得宜故能「事三旬而成，不愆于素」（頁 383），凸顯蔦艾獵組織有方。《集解》曰「艾獵，孫叔敖也。」《正義》先引服虔之說，云「艾獵，蔦賈之子，孫叔敖也」；又言「此年云『令尹蔦艾獵』，明年云『令尹孫叔敖』，明一人也。」（頁 383）第二節第四小節已引《世本》，記蔦賈有蔦艾獵與孫叔敖二子。《正義》則謂「《世本》多誤，本不必然。」（頁 383）又襄公十五年《左傳》載「蔦子馮為大司馬」，《集解》曰「子馮，叔敖從子。」（頁 565）《正義》云「案《世本》蔦艾獵是孫叔敖之兄，馮是艾獵之子，則馮是叔敖兄之子也。杜《集解》及《釋例》皆以蔦艾獵、叔敖為一人，⁴³馮是叔敖之子。《世本》轉寫多誤，杜

⁴² 宣公十八年《春秋經》「甲戌，楚子旅卒。」（頁 413）

⁴³ 《春秋釋例》曰「蔦子馮，叔敖子。」見（晉）杜預著，徐淵整理：《春秋釋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年，據《四庫全書》本《春秋釋例》點校排印），頁 657。

當考得其真。」（頁 565）《集解》與《正義》主張蔦艾獵與孫叔敖為一人，然清人秦嘉謨（？-？）謂襄公十五年《左傳》之《集解》「又云『子馮，叔敖從子』，則又仍從《世本》，蓋亦自紊其例，不若定從《世本》之為得也。」⁴⁴ 秦氏言《集解》前後說法矛盾已「自紊其例」，主張仍據《世本》為確。《集解》與《正義》之說影響甚鉅，如清人閻若璩（1636-1704）《四書釋地》即從此見，⁴⁵〈令尹表〉亦曰「孫叔敖即蔦艾獵。」⁴⁶ 然反駁者亦有之，如清人毛奇齡（1623-1716）《經問》謂孫叔敖非楚公族而「自是處士」，言其「氏孫、字叔而敖其名」，與蔦艾獵乃二人。⁴⁷ 毛氏《四書索解》直書「蔦敖與蔦艾獵，又非一人也。」⁴⁸ 清人盧文弨（1719-1795）《鍾山札記》已辨孫叔敖即蔦敖而非處士，唯其主張蔦敖與蔦艾獵為一人。⁴⁹

（一）以名與字關係證蔦艾獵與蔦敖為二人

清人孫星衍（1753-1818）《問字堂集》卷四〈孫叔敖名字攷〉先述孫叔敖之「孫當讀遜，語敖相輔也」；曰「加字于名上，猶稱孔父嘉之例」，「孫叔為敖之字。」孫氏據《世本》謂蔦賈既有蔦艾獵與蔦敖二子，「孫叔敖既稱叔，宜尚有兄矣。」孫氏又援《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孫叔敖三去相而不悔」，⁵⁰ 認為宣公十一年與十二年《左傳》分載蔦艾獵與孫叔敖，「何見二年必

⁴⁴ （漢）宋衷注，（清）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頁 296。

⁴⁵ （清）閻若璩：《四書釋地》（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 年，《中國歷史地理文獻輯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19，頁 19。

⁴⁶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1821。

⁴⁷ （清）毛奇齡：《經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冊 191，頁 108。

⁴⁸ （清）毛奇齡著，（清）王錫纂：《四書索解》（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年，《叢書集成新編》據藝海珠塵本排印），冊 10，頁 66。

⁴⁹ （清）盧文弨著，楊曉春點校：《鍾山札記》（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據《續修四庫全書》影抱經堂初刊本點校排印），頁 37-38。

⁵⁰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980。

是一人？」益為重要者為，孫氏云「敖字孫叔，既兩見傳文，何得又名艾獵？以此知《世本》之說最古，可從矣。」⁵¹《史記》「孫叔敖三去相」之說，《志疑》雖已辨此文不可信，⁵²然孫氏認為蔦敖既名敖字孫叔，不得又名艾獵，此見確實有理。清人王引之（1766-1834）《春秋名字解詁》（以下簡稱《解詁》）主張「蔦艾獵字叔敖」，⁵³此說不可從。何則？宣公十二年《左傳》既書「蔦敖為宰」，《集解》言「蔦敖，孫叔敖」（頁390）；傳文又二次稱「孫叔」云云（頁392、頁395），近人方炫琛（1952-2000）《左傳人物名號研究》（以下簡稱《名號》）乃言敖為名而孫叔為字當無疑義，且強調蔦艾獵與蔦敖為二人。⁵⁴

近代主張蔦艾獵與蔦敖一人者，可以《新探》為代表。《新探》提出三點理由，因第三點最為關鍵，故先駁之。《新探》為突破上述蔦敖字孫叔之史實，主張蔦敖又字艾獵，⁵⁵且以鬪椒有伯禁、子越二字為證。⁵⁶《名號》梳理《左傳》人物氏與字組合計有六種模式，⁵⁷一是「氏配『子』配字」，如齊大夫宗樓字宗子陽、⁵⁸齊大夫高止字子容、⁵⁹齊大夫陳逆字子行。⁶⁰二是「氏配『公』

⁵¹（清）孫星衍：《問字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影印清光緒十四年〔1888〕富文齋刻本），冊436，頁124。

⁵²（清）梁玉繩：《史記志疑》，頁1230-1231。

⁵³（清）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卷22，頁46。

⁵⁴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83年），頁617。

⁵⁵宋公文：《楚史新探》，頁47。

⁵⁶僖公二十八年《左傳》「子玉使伯禁請戰」，《集解》曰「伯禁，子越椒也。」（頁271）又文公十六年《左傳》「子越自石溪」，《集解》云「子越，鬪椒也。」（頁347）又襄公二十六年《左傳》「伯賁之子賁皇奔晉。」（頁636）「禁」、「賁」相通，故仍視為一字。

⁵⁷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頁81-82。

⁵⁸哀公十一年《左傳》「宗樓將下軍，……宗子陽與閭丘明相厲也。」《集解》曰「子陽，宗樓也。」（頁1017）《名號》云「既稱宗樓，又稱宗子陽，則宗，其氏也。……以樓為其名，子陽為其字。」見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頁352。

⁵⁹襄公二十九年《春秋經》「齊高止出奔北燕。」《集解》曰「止，高厚之子。」（頁664）同年《左傳》「齊高子容與宋司徒見知伯，女齊相禮。」《集解》云「子容，高止也。」（頁667）《名號》言「高止名止，字子容。」見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頁444。

⁶⁰哀公十四年《左傳》「陳逆殺人」，《集解》曰「陳逆，子行。」（頁1032）《名號》云

配字」，如魯人季公亥字若。⁶¹三是「氏配字配『父』」，如鄭大夫石癸字甲父。⁶²四是「氏配字配『子』配名」，如晉大夫梁餘子養，字餘子而名養。⁶³五是「氏配字配名」，如秦大夫白乙丙，字乙而名丙；⁶⁴又宋大夫南宮長萬，字長而名萬；⁶⁵又莒大夫苑羊牧之，字羊而名牧之。⁶⁶六是「氏配字」，如陳

「逆為其名，子行為其字」，見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頁 492。

- ⁶¹ 昭公二十五年《左傳》「季公亥與公思展與公鳥之臣申夜姑相其室」，《集解》曰「公亥，即公若也。」（頁 892）《解詁》云「魯季公亥字若」，見（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卷 23，頁 41。《名號》言「魯三家之後，名、字上或冠以公字。」見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頁 347。
- ⁶² 僖公三十年《左傳》「初，鄭公子蘭出奔晉。……鄭石甲父、侯宣多逆以為太子。」《集解》曰「二子，鄭大夫。」（頁 285）又宣公三年《左傳》「石癸……與孔將鉏、侯宣多納之。」（頁 368）《名號》謂納公子蘭之事，前則作石甲父而後文稱石癸，知是一人。《名號》又云「以癸為其名，甲父為其字；甲蓋其字，父則男子美稱。」見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頁 258。
- ⁶³ 閔公二年《左傳》「梁餘子養御罕夷」（頁 192），《解詁》曰「梁養字餘子」，見（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卷 22，頁 1。《名號》云「文十一年《左傳》《正義》曰『古人連言名字者，皆先字後名。』……『餘』實為梁餘子養之字，『子』為男子美稱之詞，古人之名號有以名殿『子』為稱，作『某子』者。……而以字殿『子』為稱亦有其例，如《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謂冉求字子有，而《左傳》則作有子。……此字下殿『子』之形式，實與名下殿『子』同義。」見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頁 468。
- ⁶⁴ 僖公三十三年《左傳》「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頁 290）又僖公三十二年《左傳》「召孟明、西乞、白乙」，《集解》曰「白乙，白乙丙。」（頁 288）《名號》云「白乙丙名丙字乙」，見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頁 256。
- ⁶⁵ 莊公十一年《左傳》「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集解》曰「南宮長萬，宋大夫。」（頁 153）又莊公十二年《春秋經》「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集解》云「萬及仇牧，皆宋卿。」（頁 153）《正義》言「《傳》稱南宮長萬，則為己氏南宮。」（頁 153）《解詁》謂「宋南宮萬字長」，見（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卷 22，頁 5。
- ⁶⁶ 昭公二十二年《左傳》「莒子將戰，苑羊牧之諫曰。」《集解》曰「牧之，莒大夫。」（頁 872）《解詁》云「莒苑牧之字羊」，見（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卷 23，頁 39。

大夫夏南、⁶⁷ 晉大夫郵良、⁶⁸ 晉大夫楊石。⁶⁹ 《名號》謂古人之字常以「子」配字、以行次配字、以字配「父」或配「子」而構成通行名號，實則「子」、行次、「父」非該人物之字，「字止一某字。」⁷⁰ 依此則上述前四種模式，字前配「子」、「公」與字後綴「父」、「子」皆不得視為該人物之字。此外，第五「氏配字配名」與第六「氏配字」之字亦僅單一文字，可證《名號》之見。若謂蔦艾獵是蔦敖另字，其結構與上述《左傳》人物氏與字之六種模式不類。可證艾獵非蔦敖之字，蔦艾獵與蔦敖乃二人而非一人之二種名號。

蔦敖字孫叔，叔乃行次而孫為字。蔦敖名與字關係可與另一位令尹成大心字孫伯類比。清人張澍（1776-1847）〈春秋時人名字釋〉謂成大心字孫伯，「孫即遜字，遜，順也。言心雖大而畏慎也。」⁷¹ 張氏讀「孫」為「遜」訓「順」，此解於先秦典籍常見。如《尚書·舜典》「五品不遜」，題漢人孔安國（?-?）《傳》曰「遜，順也。」⁷² 又《論語·憲問》「危行言孫」，三

⁶⁷ 宣公十年《春秋經》「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集解》曰「徵舒，陳大夫也。」（頁381）又成公二年《左傳》「戮夏南」，《集解》云「夏姬子徵舒。」（頁428）又《國語·楚語上》「昔陳公子夏為御叔娶於鄭穆公，生子南。」三國吳人韋昭（201-273）《注》言「子南，夏徵舒之字。」見題（周）左丘明著，（三國吳）韋昭注：《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天聖明道本），頁387。《名號》謂「夏徵舒字南，故《左傳》稱『夏南』，以氏配字也。韋《注》稱子南者，子為字上所冠男子美稱之辭。」見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頁405。

⁶⁸ 哀公二年《左傳》「郵無恤御簡子，衛太子為右。……子良授太子綏而乘之。……郵良曰。」（頁996-997）《集解》曰「郵無恤，王良也。」（頁996）《名號》云「既稱郵無恤，又稱郵良，則郵其氏也，無恤蓋其名，良蓋其字。以氏配字稱郵良，以子配字稱子良也。」見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頁486。

⁶⁹ 昭公二十八年《左傳》「晉殺祁盈及楊食我」，《集解》曰「楊，叔向邑。食我，叔向子。」（頁911）。又昭公五年《左傳》「五卿、八大夫輔韓須、楊石」，《集解》云：「石，叔向子，食我也。」（頁747）見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頁531。

⁷⁰ 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頁34-35。

⁷¹ （清）張澍：《養素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影印清道光十七年〔1837〕東華書屋刻本），冊536，頁664。

⁷² 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十三經注疏》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頁44。

國魏人何晏（196-249）《集解》云「孫，順也。」⁷⁶「大心」之意張氏雖未多闡釋，唯「大心」可見《逸周書·周祝》「維彼大心是生雄」，清人潘振（？-？）言「心不自小，是謂大心，故雄桀。」⁷⁴又《管子·內業》「大心而敢，寬氣而廣。」近人黎翔鳳（1901-1979）《管子校注》謂「心既浩大，又能勇敢」，⁷⁵知「大心」指浩大之心。又《荀子·不苟》「君子大心則天而道，小心則畏義而節。」⁷⁶清人王念孫（1744-1832）《讀書雜誌》曰「『天而道』三字文義不明，當依《韓詩外傳》作『敬天而道』，⁷⁷與『畏義而節』對文。」⁷⁸又《韓非子·亡徵》「大心而無悔，國亂而自多。」⁷⁹三處「大心」可以浩大之心解之，此即張氏所言「心雖大而畏慎也」之意，謂大心須遜順謹慎。由是則成大心之名與字乃《解詁》所謂「對文」關係，⁸⁰即二者意義倒反。援此以釋蔣敖名與字之聯繫，《說文解字·放部》云「敖，出游也」，然清人段玉裁（1735-1815）《注》言「經傳假借為倨傲字」，⁸¹知「敖」可讀「傲」。《爾雅·釋言》謂「敖、憍，傲也」；晉人郭璞（276-324）《注》曰「傲，慢也。」⁸²又

⁷³（三國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十三經注疏》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頁123。

⁷⁴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著，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據《四部叢刊》影印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四明章槩校刊本點校排印），頁1143。

⁷⁵題（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據上海涵芬樓影宋刊楊忱本點校排印），頁948。

⁷⁶（周）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頁42。

⁷⁷（漢）韓嬰著，許維遜校釋：《韓詩外傳集釋》，頁151。

⁷⁸（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影印王氏家刻本），頁641。

⁷⁹（周）韓非著，（清）王先謙集解，鐘哲點校：《韓非子集解》，頁110。

⁸⁰（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卷23，頁47。

⁸¹（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影印經韻樓藏版），頁162。

⁸²（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十三經注疏》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頁37。

《禮記·曲禮上》「敖不可長」，⁸³唐人陸德明（550？-630）《經典釋文》云「敖，……慢也。」⁸⁴「敖」讀「傲」訓倨傲、傲慢，與其字「孫」之遜順謹慎呈對文關係，恰與成大心之名與字關係相同。

（二）焉艾獵與焉敖乃兄弟相及為令尹

《新探》主張焉敖與焉艾獵為一人之其他理由，一是認為宣公十一年《左傳》記焉艾獵城沂，乃「竭力贊揚他善於組織和指揮工程建築，辦事效率很高」，楚莊王無由「在城沂後不久就將他革職而代之以新令尹。」⁸⁵《左傳》記諸國卿之遞嬗本未詳盡，楚令尹代換亦如此，由〈令尹表〉可知春秋早期與中期數位令尹即未詳任期起訖。焉艾獵任令尹應在魯宣公四年（605 B.C.S，楚莊王九年）滅若敖氏後，魯宣公十一年（598 B.C.，楚莊王十六年）乃任期之季年，翌年魯宣公十二年（597 B.C.，楚莊王十七年）由焉敖代之。《左傳》未述楚莊王何以代換焉艾獵，《新探》以「革職」為說實是臆測。楚令尹之代換而可徵於《左傳》者，多是前任令尹死亡，死因或為老死病卒，有大孫伯、子重、子囊、子庚、蘧子馮、屈建、陽句；⁸⁶或為自殺，有子玉、公子黑肱；⁸⁷或遭誅殺，有

⁸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十三經注疏》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頁12。

⁸⁴（唐）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元兩朝遞修本對刊清人徐乾學〔1631-1694〕《通志堂經解》本），頁162。

⁸⁵宋公文：《楚史新探》，頁46。

⁸⁶大孫伯見文公十二年《左傳》「楚令尹大孫伯卒，成嘉為令尹。」（頁330）又子重見襄公三年《左傳》「子重病之，遂遇心病而卒。」（頁501）又子囊見襄公十四年《左傳》「楚子囊還自伐吳，卒。」（頁564）又子庚見襄公二十一年《左傳》「夏，楚子庚卒。……乃使子南為令尹。」（頁590-591）又蘧子馮見襄公二十五年《左傳》「楚蘧子馮卒，屈建為令尹。」《集解》曰「屈建，子木。」（頁622）又屈建見襄公二十八年《左傳》「楚屈建卒。」（頁657）又陽句見昭公二十三年《左傳》「子瑕卒，楚師婚。」《集解》云「子瑕即令尹，不起所疾也。」（頁878）

⁸⁷子玉見僖公二十八年《左傳》「既敗，王使謂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子西、孫伯曰『得臣將死，二臣止之曰：『君其將以為戮。』』及連穀而死。」《集解》曰「至連穀，王無救命，故自殺也。」（頁275）又公子黑肱見昭公十三年《左傳》「公子比為王，公

子元、子上、子越、子辛、子南、子旗、子西。⁸⁸ 其他原因尚有令尹出奔，如子常；⁸⁹ 或如子文讓予子玉、沈諸梁讓予子國，⁹⁰ 或王子圍弑君而自立為君。⁹¹ 《左傳》既未書蔦艾獵卸任之由，且如《新探》所言，蔦艾獵係治國能臣，楚莊王將其「革職」之可能極低。最合情理者應是蔦艾獵於魯宣公十一年（598 B.C.，楚莊王十六年）年末前後亡故，其弟蔦敖繼之。兄弟相及為令尹之例不唯蔦艾獵與蔦敖，楚莊王之子子囊於魯襄公五年（568 B.C.，楚共王二十三年）任令尹，卒於魯襄公十四年（559 B.C.，楚康王元年），⁹² 楚莊王另子子庚乃接替子囊為令尹。⁹³ 子庚卒於魯襄公二十一年（552 B.C.，楚康王八年），⁹⁴ 楚莊王

子黑肱為令尹。……使蔓成然走告子干、子皙曰『王至矣，國人殺君司馬，將來矣。』……二子皆自殺。」（頁 806-807）

- ⁸⁸ 子元見莊公三十年《左傳》「秋，申公闞班殺子元，闞殺於菟為令尹。」（頁 180）又子上見僖公三十三年《左傳》「大子商臣譖子上曰『受晉賂而辟之，楚之恥也。罪莫大焉。』王殺子上。」（頁 292）又子越見宣公四年《左傳》「秋七月戊戌，楚子與若敖氏戰于卑澗。伯棼射王，汰翰及鼓跗，著於丁寧。又射，汰翰，以貫笠轂。師懼，退。……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集解》曰「伯棼，越椒也。」（頁 370）又子辛見襄公五年《左傳》「楚人討陳叛故，曰『由令尹子辛實侵欲焉。』乃殺之。」（頁 515）又子南襄公二十二年《左傳》「王遂殺子南於朝。……復使遠子馮為令尹。」（頁 600）又子旗見昭公十四年《左傳》「楚令尹子旗有德於王，不知度，與養氏比，而求無厭，王患之。九月甲午，楚子殺闞成然。」（頁 820）又子西見哀公十六年《左傳》「秋七月，殺子西、子期於朝，而劫惠王。」（頁 1043）
- ⁸⁹ 子常見定公四年《左傳》「子常奔鄭。」（頁 951）
- ⁹⁰ 子文見僖公二十三年《左傳》「秋，楚成得臣帥師伐陳，討其貳於宋也。遂取焦、夷，城頓而還。子文以為之功，使為令尹。」《集解》曰「成得臣，子玉也。」（頁 250）又沈諸梁見哀公十七年《左傳》「他日，改卜子國而使為令尹。」（頁 1045）
- ⁹¹ 公子圍見昭公元年《左傳》「十一月己酉，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繼而弑之。……楚靈王即位。」《集解》曰「靈王，公子圍也。」（頁 710）
- ⁹² 成公十五年《左傳》「楚將北師，子囊曰。」《集解》曰「子囊，莊王子，公子貞。」（頁 466）又襄公五年《左傳》「楚子囊為令尹。」（頁 515）又襄公十四年《左傳》「楚子囊還自伐吳，卒。」（頁 564）
- ⁹³ 襄公十二年《左傳》「楚司馬子庚聘于秦。」《集解》曰「子庚，莊王子，午也。」（頁 549）襄公十五年《左傳》「楚公子午為令尹。」《集解》云「代子囊。」（頁 565）
- ⁹⁴ 襄公二十一年《左傳》「夏，楚子庚卒。……乃使子南為令尹。」（頁 590-591）

另子南又繼為令尹。⁹⁵ 由是觀之，蔦艾獵卒於魯宣公十一年（598 B.C.，楚莊王十六年）年末，翌年由其弟蔦敖繼之，此項可能較合情理。

（三）宣公十二年《左傳》載晉卿士會之言有溢美之嫌

《新探》另一理由是宣公十二年《左傳》記楚、晉邲之戰前，晉中軍帥荀林父與上軍將士會主張不與楚師交鋒，士會所述理由之一為「蔦敖為宰，擇楚國之令典；軍行，右轅，左追蓐，前茅慮無，中權，後勁。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能用典矣。」《集解》曰「在車之右者，挾轅為戰備。在左者，追求草蓐為宿備」；「慮無，如今軍行前有斥候、蹋伏」；「中軍制謀後，以精兵為殿」；分釋「右轅」至「後勁」之意。《集解》云「物，猶類也。戒，敕令。」《正義》謂「類謂旌旗，畫物類也。百官尊卑不同，所建各有其物。」（頁 390）即如《左傳注》所言，「百官各建其旌旗，其旌旗表明其地位與職司，並依此而行動。」⁹⁶ 《正義》又曰「軍之政教，不待約勅號令而自備辨也」（頁 390），強調楚師號令嚴明且能自律約束。《新探》主張上揭內容「不是短時間便可奏效之事，它必然於『城沂』之年、甚或更早就已經開始進行了。」⁹⁷ 須注意者為，此段集中敘述蔦敖任令尹後能「擇楚國之令典」，「令典」即上述行軍時分「右」、「左」、「前茅」、「中」、「後」五部，令其各司其職。「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則總述楚師經蔦敖以「令典」調整部隊後整體表現，故士會曰「能用典矣。」蔦敖既是「擇楚國之令典」，知五部行軍之法非其創舉，乃「擇」自楚國「令典」用之。楚國本有此行軍之法，平時校閱治兵應已習之，故本年蔦敖「擇」而實施，不必如《新探》所言，「不是短時間便可奏效之事。」此外，宋人葉適（1150-1223）《習學記言》釋「百官尊卑不同，所建各有其物」，謂「凡兵車宜備者皆備，軍行宜有者皆有」，知楚師本備有「百

⁹⁵ 襄公十五年《左傳》「公子追舒為箴尹」，《集解》曰「追舒，莊王子，子南。」（頁 565）又襄公二十一年《左傳》「乃使子南為令尹。」《集解》云「子南，公子追舒。」（頁 591）

⁹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724。

⁹⁷ 宋公文：《楚史新探》，頁 46-47。

官象物而動」之旌旗與其他武備物資。葉氏又言「士會以為能用典，蓋非倉促求索，臨事砌合也」，⁹⁸強調楚師武備非臨時徵索，乃遵循常規舊制治辦。即使蔦敖新任令尹，亦不妨楚師動員人力與物資之齊整。

須注意者為，宣公十二年《左傳》記楚莊王與蔦敖皆不欲與晉對壘，實因楚莊王之「嬖人伍參欲戰」（頁392），伍參又以「君而逃臣，若社稷何」（頁393）言楚莊王，《會箋》謂此「深中楚王之忌」，⁹⁹因此「王病之」（頁393）而決定迎戰。蔦敖謂伍參若「戰而不捷，參之肉其足食乎？」（頁392）伍參則反唇相激，謂「若事之捷，孫叔為無謀矣。不捷，參之肉將在晉軍，可得食乎？」（頁392-393）伍參挑戰蔦敖，除自恃為楚莊王嬖人，另一原由應係蔦敖新任令尹而未嫻熟政務，因此盛氣陵人。蔦敖不欲與晉對峙之由頗值得留心，言「昔歲入陳，今茲入鄭，不無事矣。」（頁392）蔦敖之語與士會「昔歲入陳，今茲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政有經矣」（頁390）迥異，或當以蔦敖之說為確。何則？一是蔦敖為楚令尹，更了解楚師景況。再者，士會盛譽楚國「德、刑、政、事、典、禮不易」（頁389）云云，乃強調楚師「不可敵也，不為是征」（頁389），藉此說服晉之諸帥莫與楚交兵，難免有溢美之處。援此觀點檢視上述士會言蔦敖「能用典矣」，「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頁390）既是楚師常法，恐難據此證明蔦敖與蔦艾獵為一人，且謂蔦艾獵已任令尹多年。蔦艾獵與蔦敖既為二人，且兄弟相繼為令尹，當分載其任期之起訖。蔦艾獵令尹任期當始自魯宣公四年（605 B.C.，楚莊王九年）滅若敖氏後，極可能於魯宣公十一年（598 B.C.，楚莊王十六年）年末謝世。蔦敖任令尹始自魯宣公十二年（597 B.C.，楚莊王十七年），第二節第四小節已論蔦敖繼任者子重，至遲於魯宣公十五年（594 B.C.，楚莊王二十年）已任令尹，則蔦敖任期至遲亦終於該年。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新探》主張二人乃同一人，且提三點論據，本

⁹⁸ （宋）葉適著，王廷洽整理：《習學記言》（鄭州：大象出版社，2018年，《全宋筆記》第九編據常熟瞿氏藏明抄本點校排印），頁128。

⁹⁹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747。

節針對《新探》之說駁之。蔦敖字孫叔，《新探》謂艾獵乃蔦敖之另字。然艾獵不符《春秋經》與《左傳》所載春秋人物之字之特徵，難為蔦敖之字。其二是蔦艾獵極可能卒於魯宣公十一年（598 B.C.，楚莊王十六年）年末，其弟蔦敖繼任令尹。且兄弟相及之例尚見楚莊王之三子子囊、子庚、子南，蔦艾獵與蔦敖亦非特例。其三是宣公十二年《左傳》記士會盛譽蔦敖「擇楚國之令典」，使楚師「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實則此語乃述楚師之常法，士會藉以說服晉軍諸帥莫與楚師抗衡。士會之語既有溢美之嫌，恐難依此證明蔦艾獵與蔦敖乃一人。蔦艾獵任期當始自魯宣公四年（605 B.C.，楚莊王九年）而終於魯宣公十一年（598 B.C.，楚莊王十六年）年末。蔦敖任令尹始自魯宣公十二年（597 B.C.，楚莊王十七年），至遲終於魯宣公十五年（594 B.C.，楚莊王二十年）。

四、結語

本文針對清人顧棟高〈令尹表〉予以疏證，集中討論〈令尹表〉令尹任期之年有待商榷者，旁及宋公文《新探》之誤。共論證〈令尹表〉六則須修訂處：一、彭仲爽至早於魯莊公六年（688 B.C.，楚文王二年）始任令尹，二、子上疑於魯僖公三十一年（629 B.C.，楚成王四十三年）始任令尹。三、子揚於魯文公十四年（613 B.C.，楚莊王元年）年末或魯文公十五年（612 B.C.，楚莊王二年）年初始任令尹，至遲卒於魯文公十六年（611 B.C.，楚莊王三年）夏季。四、子越於魯文公十六年（611 B.C.，楚莊王三年）始任令尹。五、繼子越任令尹者非沈尹與孫叔敖，當是蔦艾獵。六、子重疑於魯宣公十五年（594 B.C.，楚莊王二十年）始任令尹。第三節集中說明蔦艾獵與蔦敖（孫叔敖）為二人，所據理由有三：一、《新探》謂艾獵乃蔦敖之另字，然艾獵不符春秋人物之字之特徵，難為蔦敖之字。二、蔦艾獵極可能卒於魯宣公十一年（598 B.C.，楚莊王十六年）年末，其弟蔦敖繼任令尹。三、宣公十二年《左傳》記士會盛譽蔦敖，恐既有溢美之嫌，難依此證明蔦艾獵與蔦敖乃一人。蔦艾獵任期當始自魯宣公四年（605 B.C.，楚莊王九年）而終於魯宣公十一年（598 B.C.，楚莊王十六年）年末。蔦敖任令尹始自魯宣公十二年（597 B.C.，楚莊王十七年），至遲終於魯

宣公十五年（594 B.C.，楚莊王二十年）。以下將本文修訂〈令尹表〉成果製爲「附錄、春秋楚國令尹表」，以令尹名號爲綱，排序任期起訖與文獻出處。

附錄、春秋楚國令尹表

令尹名號	楚君紀年	魯君紀年	文獻出處
鬬祁	始於楚武王五十一年，終於楚武王五十一年	始於魯莊公四年（690 B.C.），終於魯莊公四年	莊公四年《左傳》「四年春王三月，楚武王荆尸，授師子焉，以伐隨。……令尹鬬祁、莫敖屈重除道梁澆，營軍臨隨。」（頁140）
彭仲爽	至早始於楚文王二年，至遲終於楚文王十五年	至早始於魯莊公六年（688 B.C.），終於魯莊公十九年（675 B.C.）	莊公六年《左傳》「楚文王伐申，過鄧。」（頁141）又莊公十八年《左傳》「及文王即位，與巴人伐申，而驚其師。」（頁159）
闕	楚堵敖元年至楚成王五年	魯莊公二十年（674 B.C.）至魯莊公二十七年（667 B.C.）	闕
子元	始見楚成王六年，楚成王八年遭誅 ^⑩	始見魯莊公二十八年（666 B.C.），魯莊公三十年（664 B.C.）遭誅	莊公二十八年《左傳》：「楚令尹子元欲盡文夫人，為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集解》：「子元，文王弟。」（頁177）又莊公三十年《左傳》：「秋，申公闕班殺子元。」（頁180）
子文	始於楚成王八年，終於楚成王三十五年	始於魯莊公三十年，終於魯僖公二十三年（637 B.C.）	莊公三十年《左傳》：「闕穀於菟為令尹。」《集解》：「闕穀於菟，令尹子文也。」（頁180）又僖公二十三年《左傳》：「秋，楚成得臣帥師伐陳，討其貳於宋也。……子文以為之功，使為令尹。」《集解》：「成得臣，子玉也。」（頁250）

^⑩ 《新探》謂子元任令尹或在楚成王初年，或可從之。見宋公文：《楚史新探》，頁35。

令尹名號	楚君紀年	魯君紀年	文獻出處
子玉	始於楚成王三十五年，終於楚成王四十年	始於魯僖公二十三年，終於魯僖公二十八年 (632 B.C.)	僖公二十三年《左傳》：「秋，楚成得臣帥師伐陳，討其貳於宋也。……子文以為之功，使為令尹。」（頁 250）又僖公二十八年《春秋經》：「楚殺其大夫成得臣。」《集解》：「子玉違其君命，以取敗稱名，以殺罪之。」（頁 268）
蔦呂臣	始於楚成王四十年，終於楚成王四十三年	始於魯僖公二十八年，終於魯僖公三十一年 (629 B.C.)	僖公二十八年《左傳》：「蔦呂臣實為令尹。」（頁 275）
子上	始於楚成王四十三年，終於楚成王四十五年	始於魯僖公三十一年，終於魯僖公三十三年 (627 B.C.)	僖公三十二年《左傳》：「春，楚鬬章請平于晉，晉陽處父報之，晉、楚始通。」《集解》：「晉、楚自春秋以來，始交使命為和同。」（頁 287）又僖公三十三年《左傳》：「太子商臣譖子上曰：『受晉賂而辟之，楚之恥也，罪莫大焉。』王殺子上。」（頁 292）
大孫伯	始於楚成王四十五年，終於楚穆王十一年	始於魯文公元年至 (626 B.C.)，終於魯文公十二年 (615 B.C.)	文公十二年《左傳》：「楚令尹大孫伯卒，成嘉為令尹。」《集解》：「若敖曾孫，子孔。」（頁 330）
子孔	始於楚穆王十一年，終於楚莊王元年年末或楚莊王二年年初	始於魯文公十二年，終於魯文公十四年 (613 B.C.) 年末或魯文公十五年 (612 B.C.) 年初	文公十二年《左傳》：「楚令尹大孫伯卒，成嘉為令尹。」（頁 330）又文公十四年《左傳》：「楚莊王立，子孔、潘崇將襲群舒，使公子燮與子儀守，而伐舒蓼。二子作亂，城郢，而使賊殺子孔，不克而還。」（頁 335）
子揚	始於楚莊王元年年末或楚莊王二年年初，至遲終於楚莊王三年夏季	始於魯文公十四年年末或魯文公十五年年年初，至遲終於魯文公十六年 (611 B.C.) 夏季	宣公四年《左傳》：「及令尹子文卒，鬬般為令尹，子越為司馬。蔦賈為工正，譖子揚而殺之，子越為令尹，己為司馬。」（頁 370）

令尹名號	楚君紀年	魯君紀年	文獻出處
子越	至早始於楚莊王三年秋季，終於楚莊王九年	至早始於魯文公十六年秋季，終於魯宣公四年（605 B.C.）	文公十六年《左傳》：「子越自石溪，子貝自仞已伐庸。」（頁347）又宣公四年《左傳》：「（子越）乃以若敖氏之族圍伯贏於轅陽而殺之，……，將攻王。……秋七月戊戌，楚子與若敖氏戰于臯澗。……遂滅若敖氏。」（頁370）
蔿艾獵	始於楚莊王十年，至遲終於楚莊王十六年年末	始於魯宣公四年，至遲終於魯宣公十一年（598 B.C.）年末	宣公十一年《左傳》：「令尹蔿艾獵城沂。……事三旬而成，不怨于素」（頁383）
孫叔敖	始於楚莊王十七年，至遲終於楚莊王二十年	始於魯宣公十二年（597 B.C.），至遲終於魯宣公十五年（594 B.C.）	宣公十二年《左傳》：「蔿敖為宰。」《集解》：「宰，令尹。蔿敖，孫叔敖。」（頁390）又宣公十二年《左傳》：「令尹孫叔敖弗欲。」（頁392）
子重	始於楚莊王二十年，終於楚共王二十一年	始於魯宣公十五年，終於魯襄公三年（570 B.C.）	成公二年《左傳》：「故楚令尹子重為陽橋之役以救齊。」（頁429）又成公七年《左傳》：「楚圍宋之役，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為賞田。」（頁443）又成公九年《左傳》記楚大夫鍾儀之言，謂楚共王尚為太子時，「師、保奉之，以朝于嬰齊而夕于側也。」《集解》：「嬰齊，令尹子重；側，司馬子反。」（頁448）又襄公三年《左傳》：「子重病之，遂遇心疾而卒。」（頁501）
子辛	始於楚共王二十一年，終於楚共王二十三年	始於魯襄公三年，終於魯襄公五年（568 B.C.）	襄公三年《左傳》：「楚子辛為令尹，侵欲於小國。」（頁502）又襄公五年《左傳》：「楚人討陳叛故，曰：『由令尹子辛，實侵欲焉。』乃殺之。……子囊為令尹。」（頁515）

令尹名號	楚君紀年	魯君紀年	文獻出處
子囊	始於楚共王二十三年，終於楚康王元年	始於魯襄公五年，終於魯襄公十四年 (559 B.C.)	襄公五年《左傳》：「子囊為令尹。」（頁 515）又襄公十四年《左傳》：「子囊還自伐吳，卒。將死，遺言謂子庚必城郢。」（頁 564）
子庚	始於楚康王元年，終於楚康王八年	始於魯襄公十四年，終於魯襄公二十一年 (552 B.C.)	襄公二十一年《左傳》：「夏，楚子庚卒。……乃使子南為令尹。」（頁 590-591）
子南	始於楚康王八年，終於楚康王九年	始於魯襄公二十一年，終於魯襄公二十二年 (551 B.C.)	襄公二十一年《左傳》：「乃使子南為令尹。」（頁 591）又襄公二十二年《左傳》：「楚觀起有寵於令尹子南，未益祿而有馬數十乘。……王遂殺子南於朝，輶觀起於四竟。」（頁 600）
蘧子馮	始於楚康王九年，終於楚康王十二年	始於魯襄公二十二年，終於魯襄公二十五年 (548 B.C.)	襄公二十二年《左傳》：「復使蘧子馮為令尹。」（頁 600）又襄公二十五年《左傳》：「楚蘧子馮卒，屈建為令尹。」《集解》：「屈建，子木。」（頁 622）
子木	始於楚康王十二年，終於楚康王十五年	始於魯襄公二十五年，終於魯襄公二十八年 (545 B.C.)	襄公二十五年《左傳》：「楚蘧子馮卒，屈建為令尹。」（頁 622）又襄公二十八年《左傳》：「楚屈建卒，趙文子喪之如同盟，禮也。」（頁 657）
王子圍	始於楚郟敖元年，終於楚郟敖四年	始於魯襄公二十九年，終於魯昭公元年 (541 B.C.)	襄公二十九年《左傳》：「楚郟敖即位，王子圍為令尹。」（頁 665）又昭公元年《左傳》：「十一月己酉，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弑之。……楚靈王即位。」《集解》：「靈王，公子圍也。」（頁 710）
蘧罷	始於楚靈王元年，疑終於楚靈王十二年	始於魯昭公元年，疑終於魯昭公十三年 (529 B.C.)	昭公元年《左傳》：「楚靈王即位，蘧罷為令尹。」（頁 710）又昭公十三年《左傳》：「夏五月癸亥，王縊于半尹申亥氏。」（頁 807）

令尹名號	楚君紀年	魯君紀年	文獻出處
公子黑肱	始於楚靈王十二年四月，終於楚靈王十二年五月	始於魯昭公十三年四月，終於魯昭公十三年五月	昭公十三年《左傳》：「公子比為王，公子黑肱為令尹。……國人大驚，走告子干、子皙。……二子自殺。」（頁 806-807）
子旗	始於楚靈王十二年，終於楚平王元年	始於魯昭公十三年五月，終於魯昭公十四年（528 B.C.）	昭公十三年《左傳》：「使子旗為令尹。」《集解》：「子旗，蔓成然。」（頁 807）又昭公十四年《左傳》：「九月甲午，楚子殺鬬成然。」（頁 820）
陽句	始於楚平王元年，終於楚平王十年	始於魯昭公十四年，終於魯昭公二十三年（519 B.C.）	昭公十七年《左傳》：「吳伐楚，陽句為令尹。」（頁 839）又昭公二十三年《左傳》：「子瑕卒。」《集解》：「子瑕，即令尹。」
囊瓦	始於楚平王十年，終於楚昭王十年	始於魯昭公二十三年，終於魯定公四年（506 B.C.）	昭公二十三年《左傳》：「楚囊瓦為令尹。」（頁 879）定公四年《左傳》：「子常奔鄭。」（頁 951）
子西	始於楚昭王十一年，終於楚惠王十年	始於魯定公五年（505 B.C.），終於魯哀公十六年（479 B.C.）	定公五年《左傳》：「王之在隨也，子西為王輿服以保路，國于脾洩。聞王所在，而後從王。」（頁 959）哀公十六年《左傳》：「秋七月，殺子西、子期于朝。」（頁 1043）
沈諸梁	始於楚惠王十年，終於楚惠王十一年	始於魯哀公十六年，終於魯哀公十七年（478 B.C.）	哀公十六年《左傳》：「諸梁兼二事，國寧，乃使寧為令尹，使寬為司馬，而老於葉。」《集解》：「二事，令尹、司馬。」（頁 1043-1044）又哀公十七年《左傳》：「他日，改卜子國而使為令尹。」《集解》：「子國，寧也。」（頁 1045）
子國	始於楚惠王十一年，至楚惠王十八年應仍任令尹	始於魯哀公十七年，至魯哀公二十七年（468 B.C.）應仍任令尹	哀公十七年《左傳》：「他日，改卜子國而使為令尹。」（頁 1045）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題（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據上海涵芬樓影宋刊楊忱本點校排印）。
- 題（周）左丘明著，（三國吳）韋昭注：《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天聖明道本）。
- （周）墨翟著，（清）孫詒讓詁，孫啓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據上海商務印書館涵芬樓影印清宣統二年（1910）刊定《墨子閒詁》本點校排印）。
- （周）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據清光緒十七年辛卯（1891）王先謙刻本點校排印）。
- （周）韓非著，（清）王先慎集解，鐘哲點校：《韓非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據《四部叢刊》影宋乾道本點校排印）。
- （秦）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98年，據（清）畢沅《呂氏春秋校正》本校釋排印）。
- （漢）劉安編，何寧集解：《淮南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據清光緒二年（1876）浙江書局刻莊遠吉校刊本點校排印）。
- （漢）韓嬰著，許維遜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十三經注疏》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
-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
- （漢）劉向著，石光瑛校釋，陳新整理：《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1

- 年)。
- (漢)劉向著，王照圓補注：《列女傳補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據清嘉慶十七年(1812)刊曬書堂《郝氏遺書》本點校排印)。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影印經房樓藏版)。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十三經注疏》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
- (漢)宋衷注，(清)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8年，影印商務印書館1957年《世本八種》)。
- (三國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十三經注疏》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十三經注疏》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
- (晉)杜預著，徐淵整理：《春秋釋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年，據《四庫全書》本《春秋釋例》點校排印)。
-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十三經注疏》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
- (唐)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元兩朝遞修本對刊清人徐乾學(1631-1694)《通志堂經解》本)。
- (宋)葉適著，王廷洽整理：《習學記言》(鄭州：大象出版社，2018年，《全宋筆記》第九編據常熟瞿氏藏明抄本點校排印)。
- (清)毛奇齡著，(清)王錫纂：《四書索解》(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叢書集成新編》據藝海珠塵本排印)。
- (清)毛奇齡：《經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清) 閻若璩：《四書釋地》（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年，《中國歷史地理文獻輯刊》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清) 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據清乾隆十三年（1748）萬卷樓刻本點校排印）。
- (清) 梁玉繩：《史記志疑》（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年，據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1937）《史學叢書》本排印）。
- (清) 盧文弨著，楊曉春點校：《鍾山札記》（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據《續修四庫全書》影抱經堂初刊本點校排印）。
- (清) 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
- (清) 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影印王氏家刻本）。
- (清) 孫星衍：《問字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影印清光緒十四年（1888）富文齋刻本）。
- (清) 張澍：《養素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清代詩文集彙編》影印清道光十七年（1837）棗華書屋刻本）。

二、近人論著

(一) 專書

- 宋公文：《楚史新探》（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88年）。
-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
-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著，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據《四部叢刊》影印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四明章槩校刊本點校排印）。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日)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

(二) 學位論文

- 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83年）。

A Supplementary Comments on Gù Dòng-gāo's (1679-1759, Qīng Dynasty) *List of Major Event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 List of Lìng-Yǐns in Chǔ State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Huang, Sheng-Sung, Wong, Pone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h. D. Student, Fudab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History

Abstract

This article provides extensive evidence from *List of Major Event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 List of Lìng-Yǐns in Chǔ State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by Gù Dòng-gāo (1679-1759, Qīng Dynasty), to show the revision, and the results are described below. 1. Péng Zhòng-shuǎng began to serve as Lìng-Yǐn as early as the 6th year of Lǚ Zhuāng Gōng (688 B.C., the 2nd year of Chǔ Wén Wáng). 2. Zi Shàng was suspected of being appointed Lìng-Yǐn in the 31st year of Lǚ Xī Gōng (629 B.C., the 43rd year of Chǔ Chéng Wáng). 3. Zi Yáng was appointed Lìng-Yǐn at the end of the 14th year of Lǚ Wén Gōng (613 B.C., the 1st year of Chǔ Zhuāng Wáng or the beginning of the 15th year of Lǚ Wén Gōng (612 B.C., the second year of Chǔ Zhuāng Wáng), and died in the 16th year of Lǚ Wén Gōng at the latest (611 B.C., the 3rd year of Chǔ Zhuāng Wáng) summer. 4. Zi Yuè became Lìng-Yǐn in the 16th year of Lǚ

Wén Gōng (611 B.C., the 3rd year of Chǔ Zhuāng Wáng). 5. The next Lìng-Yǐn after Zi Yuè is not Shěn Yǐn nor Sūn Shū-áo, but Wěi Ai-liè. 6. Zi Zhòng was suspected of being appointed Lìng-Yǐn in the 15th year of Lǚ Xuān Gōng (594 B.C., the 20th year of Chǔ Zhuāng Wáng). 7. Wěi Ai-liè and Wěi áo (Sūn Shū-áo) were brothers. Wěi Ai-liè's term began in the 4th year of Lǚ Xuān Gōng (605 B.C., the 9th year of Chǔ Zhuāng Wáng) and ended at the end of the 11th year of Lǚ Xuān Gōng (598 B.C., the 16th year of Chǔ Zhuāng Wáng). Wěi áo (Sūn Shū-áo) was appointed as Lìng-Yǐn from the 12th year of Lǚ Xuān Gōng (597 B.C., the 17th year of Chǔ Zhuāng Wáng) to the 15th year of Lǚ Xuān Gōng (594 B.C., the 20th year of Chǔ Zhuāng Wáng) at the latest.

Keywords: Gù Dòng-gāo's (1679-1759, Qīng Dynasty), *List of Major Event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List of Lìng-Yǐns in Chǔ State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Wěi Ai-liè, Wěi áo (Sūn Shū-áo)